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相 對 人 彭梵宇即彭于芳

吳怡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28,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訟訴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 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4號假扣押裁定，供擔保新臺幣（下同）128,000元（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1號），並對相對人吳怡樺假扣押執行在案（本院112

01 年度司執全字第6號)。茲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
02 之聲請，而為取回提存物，並已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聲字
03 第55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裁定送達後21日之期間
04 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
05 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等語。

06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
07 明屬實。另查相對人迄未對上開提存物行使權利，亦經本院
08 依職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庭分案查核無誤，是
09 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
11 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